

敬啟者：

### 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建議書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現時有大部份美容服務是需要使用不同的儀器或醫學技術，服務銷售者（如美容院）及服務執行者（如醫護人員）都應承擔療程安全的責任，消費者在接受服務前應要了解自己接受的美容服務內容，並要向服務執行者披露自己的身體狀況；服務銷售者則有責任向消費者清楚解釋服務的內容及風險；而服務執行者則必須有相關服務的資格，亦要在事前向消費者披露風險及為其進行。

若政府規管儀器使用要從整個美容服務鏈來考慮，現時很多手術是由美容院轉介醫生執行，或醫療集團以美容名義推廣入侵性療程，形成問責灰色地帶，而且一些服務還包括中介人、化驗所等眾多環節。當局都要釐清整條服務鏈的責任，確保市民能夠得到安全的美容服務。

部份低風險的非入侵性美容療程，例如激光、彩光、射頻、水晶鑽石磨皮、微針等，政府都不應該一刀切規定全部只可由醫生進行。該些療程已經在香港美容業實行多年，美容院購買儀器時生產商會提供一定的指引及培訓，因此理論上美容師應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操作當局所指之入侵性美容療程。

如果美容服務全部被入侵性納入醫藥類別，消費者可能需要付上比現時高數十倍的價錢，而發生嚴重美容事故入侵性療程是醫護人員操作，並非美容從業員，本人確信得來的服務及安全保證卻全無提升。

本人建議對這一類別的美容療程可以採用發牌／考核制度，政府透過主辦相關課程讓美容從業員報讀及報考相關的專業資格，並參考現時正在推行的資歷架構認可制度：提供清晰的考核指引、列明操作所需的知識、提供可以讓從業員修讀的課程等。並且加強有關入侵性服務療程的知識，使消費者認清自己需求既可以提高消費者的信心，另一方面亦可以保障現時絕大部份美容從業員的生計。

梁國英謹啟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